

##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日本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-20-2  
承辦人：戴德芳祕書  
聯絡電話：81-3-3280-7888  
傳 真：81-3-3280-7928  
電子郵件：tai\_tf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日經組農字第106000071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報日本政府將自2017年8月底起實施新的食品標示基準，對「所有加工食品」要求標示原材料之原產地，過渡期間至2020年3月底止，2020年4月起全面正式實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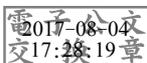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日本農業新聞本(106)年8月1日報導辦理。
- 二、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廳表示，本年8月底起實施新的食品標示基準，對「所有加工食品」要求標示原材料之原產地。依現行規定必須標示原產地者，僅有加工程度較低食品之原材料，如乾燥菇類等22項食品群及醃漬農產物、冷凍蔬菜、蒲燒鰻、鰹節等4品項，為讓食品業者能有調適及因應時間，規定新制度實施之過渡期間至2020年3月底，2020年4月起全面正式實施。
- 三、在輸入食品日漸增多情形下，藉由產地標示之規定，以區分國產品與輸入品，有助於消費者選購國產品，擴大國產農產品之消費。惟該標示制度之例外規定甚多，消費者團體指出有遭致誤認及不易區別之問題。內閣府消費者委員會食品標示組表示，已了解消費者團體之意見，新制度實施後，將檢視其執行效果，並預定於2024年時檢討該制度內容。
- 四、新標示基準規定，係以重量為主，使用最多之原料必須標示原產地。同一原材料若有不同之原產地時，基本上是依重量多寡順序進行標示。另，若食品業者頻繁變動原材料之原產地時，可採不用更改標籤之例外規定方式進行標示。
- 五、例外規定之標示方式有：可能性標示、概括性標示、可能性

標示加上概括性標示、製造地標示等4種。「可能性標示」是指原材料來源有數個國家且頻繁變動時，可用「或」予以併標示，即「A國或B國」；「概括性標示」是針對第3國以下者標示「其他」或「輸入」，即「A國、B國、其他」；「可能性標示加上概括性標示」是指原材料來源有多數個國家且頻繁變動時，且製造時有用到3個國家以上之原材料時，標示「輸入或國產」；「製造地標示」是指原料為加工品時，其標示是採該加工品之製造地而非原產地。

- 六、消費者團體指出，「可能性標示加上概括性標示」方式係標示「輸入或國產」，該標示方式是有問題，因為消費者根本無法區分原產地。另外，果醬或部分加工食品，其原材料之重量比例占第1位者有可能是添加物，依規定將標示添加物之原產地，如此將無法提供消費者所需之資訊。如果醬，其重量最多者為糖類，依規定將標示砂糖之精製國。
- 七、詳細資料，請參閱消費者廳網站：[http://www.caa.go.jp/policies/policy/food\\_labeling/other/pdf/food\\_labeling\\_other\\_161213\\_0002.pdf](http://www.caa.go.jp/policies/policy/food_labeling/other/pdf/food_labeling_other_161213_0002.pdf)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

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